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办发〔2018〕73号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梧州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园区，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梧州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梧州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广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厅发〔2017〕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梧州法治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梧州实施“东融”战略，加快完成“三个实现”总体目标、奋力谱写新时代梧州发展新篇章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spiritual 推动力。

二、主要措施

（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立规

1. 坚持在地方立法中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地方性法规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规规章。（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立法，制定城乡规划、市政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推动建设文明、和谐、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立法，制定大气、水、土地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引领和推进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立法，制定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和习俗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促进传统文化创新和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法制办、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3.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4.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部署要求，及时制定、修改和完善对应的配套措施，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对全市党员干部的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二）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强化严格依法履职观念、平等观念、公权力必须接受监督和约束观念、人权观念，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公开透明意识、权限意识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严厉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违法案件，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责任

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新广电局、市网信办、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

6.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加快诚信建设，深入推进社会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和个人诚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自律等社会规范，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责任单位：全市各单位)**

7. 坚持依规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度，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腐败增量，建设廉洁政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三) 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8.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

9.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创新便民利民机制，推进司法机关“一站式”窗口建设，方便群众诉讼，降低群众诉讼成本。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有效发挥律师在涉诉信访化解矛盾工作中的作用。推进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10. 提高司法公信力。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程序公正、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用公开促公正建设核心价值”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执行联动渠道，拓展联合惩戒范围，构建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制度环境，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11.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和实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健全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典型案例指导，通过个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守法治、讲道德的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全市各单位）

12.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广泛开展先进典型、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持续推动“和谐建设在基层”“感恩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使各项道德实践活动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推进“书香八桂”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和国旗工程建设，促进公民素质和社会文

明程度的提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新广电局、团市委、市文明办、市直主要新闻单位）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切实落实责任。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积极配合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把工作成效纳入我市法治建设专项考评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教育和引导法治工作者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立法队伍、政府法制工作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三）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

方式。注重总结推广新创造新经验，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抄送：中直、区直驻梧各单位

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